

#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102年1月9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102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14551號函修正後核定  
102年11月21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103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007726號函核定  
103年11月26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90750號函修正後核定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08312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三、詳細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得採申請入學、一般入學兩管道辦理：  
一、申請入學：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二、一般入學：考試項目得採計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考試如採面試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管道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招生學系訂定，並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申請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用至一般入學管道補足。
- 第七條 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由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系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時遇考生總成績

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如結果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八條 經錄取為正、備取之考生，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而逾期者視同棄權。

第九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提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考時，應自行迴避參與相關試務工作。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